

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文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全县餐饮服务，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管；溯源管理和执法监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质量检验检测职责；药品保健品、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职责。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坚持严字当头，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保障民生工程来抓，督促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

2、积极开展追赶超越。按照县委、县政府追赶超越的总体部署，把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作为食品药品监管系

统追赶超越的重要内容强力推进。积极做好城东、雷牙两个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示范所的创建工作。继续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测评手册》以及县创建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好“文明诚信示范药店”和“文明餐桌”等创建评选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及追赶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全面推进系统追赶超越工作。

3、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不断扩大监督抽检覆盖面。完善和实施驻企监督员和质量授权人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监督管理条例》，突出抓好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超市”、小商店及儿童食品等监管，加大对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摊点的监管，加强保健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建立日常监管档案。突出重点品种，加大对水产品、豆腐豆芽、生鲜肉及肉制品、乳制品及婴幼儿奶粉、食用油、白酒、果汁、大桶水、添加剂等监管力度。强化源头治理，促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实现规范化经营，切实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日常检查职责。

4、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持续做好GMP、GSP 认证后跟踪检查工作。强化注射剂类高风险药品、医院制剂委托配制、中药生产的日常监督。推动“两票制”

等制度的落实执行。深入推进药品分类管理，积极稳妥的推进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强化高风险产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药用辅料的监管，建立现场检查、检验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联动机制。严把医疗器械准入关口，加大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力度。对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测，落实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日常检查职责。

5、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常年有整治，月月有重点，天天“3.15”，时时“331”的要求，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要节点，持续开展“亮剑、希望、春雷、扫雷、温暖、清凉、绿箭”等七大品牌专项整治。推行“双随机”监管和飞行检查，对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露头就打，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和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大案件的督办、抽查和复核力度，确保处罚到位。加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形成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畅通信访和投诉举报渠道，做到群众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回复“三个100%”。

6、强化食品药械抽检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靶向性原则。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抽检；开展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主要销售环节的抽检；加大重点产品、重点问题、重要

环节的监督抽检频次，高风险产品 1-2 月抽检一次；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全覆盖，乡镇快检年均 240 批次以上。突出对高风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抽验，开展中药材及饮片掺杂使假、药用包材、辅料等专项抽验，扩大医疗器械抽验品种范围。进一步完善化妆品监督抽验机制，开展重点品种监督抽验。及时公布抽检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完善抽检数据系统，实现抽检数据全省全市共享。加强我县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食品快检方法的管理、应用和指导。开展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和技术比对，提高县抽质量。

7、加强食品药品执法队伍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综合考虑辖区面积、人口、企业数量、抽检任务、查办案件等因素，科学配备监管人员。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协调机构建设，强化其统筹、协调、指导职能。进一步夯实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形成监管合力。乡（镇）政府和街道办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网，落实“有职责、有任务”的要求。

8、大力提升餐饮服务行业质量安全水平。制订全县餐饮服务企业“明厨亮灶”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明厨亮灶”工程的开展，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清洗消

毒等各项制度规范，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餐饮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加大对旅游黄金时段重点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抽查。进一步推进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网络订餐和集中连片餐饮监管。继续做好2016年-2018年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和加强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抽检工作。创新农村集体用餐监管机制，规范完善农村集体用餐信息报告、农村家宴快餐车管理、农村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用餐监督管理。

9、强力推进“三小”综合整治。持续深入做好“三小”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三小”操作规范和检验清单。加强与城管、市容等部门配合，完善“三小”治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三小”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规范管理。推进“一票通”制度的落实。

10、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执法单位的执法监督，严格违法责任追究，加强执法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审查，继续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切实转变职能，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结合，按照“放管服”的总体要求和国家总局的统一部署，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和对接。加强行政执法听证、行政复议和法律法规宣传教

育，不断提高全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能力。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公开、行政处罚公开和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公开制度，实施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请和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企业“黑红名单”制度，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红黑榜”，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11、加大人才招引和培训力度。强化食药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执业药师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大法规和实用执法技能知识培训，针对全系统能力建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实际问题，分门别类加强培训。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 80 小时，年培训率达 100%。加大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办案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适时组织食药安全监管业务网上培训。继续抓好干部学历提升。

12、积极开展宣传，推动社会共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月”、新《食品安全法》等宣传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有关食药安全信息和科普知识，扩大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做好局机关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抓好舆论引导。建立上下衔接、信息便捷的网络平台，不断提高信息收集和发布能力。发挥好媒

体监督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与学校和社区的协调合作，形成共治合力。

13、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建设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大中型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食品药品流通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为主体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着力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的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水平。配合市局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系统，形成全市统一、覆盖所有食药械相关监管核心业务、覆盖所有监管层级的药械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和全市稽查管理信息系统。

14、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在“做”上下工夫。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继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努力实现党员管理规范化、党的活动经常化、党内生活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员承诺和民主评议活动，开展创新性主题党建活动，丰富党员生活。扎实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和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1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为核心，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一岗双责”。推进廉政制度建设，开展廉政文化教育。加强源头防腐，加强监督执行，重视信访举报，通过关爱约谈、诫勉谈话、公开曝光等方式，确保全系统各级不触碰纪律红线。加强对审评审批、稽查执法、认证检查等权力运行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制和问责制度，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着力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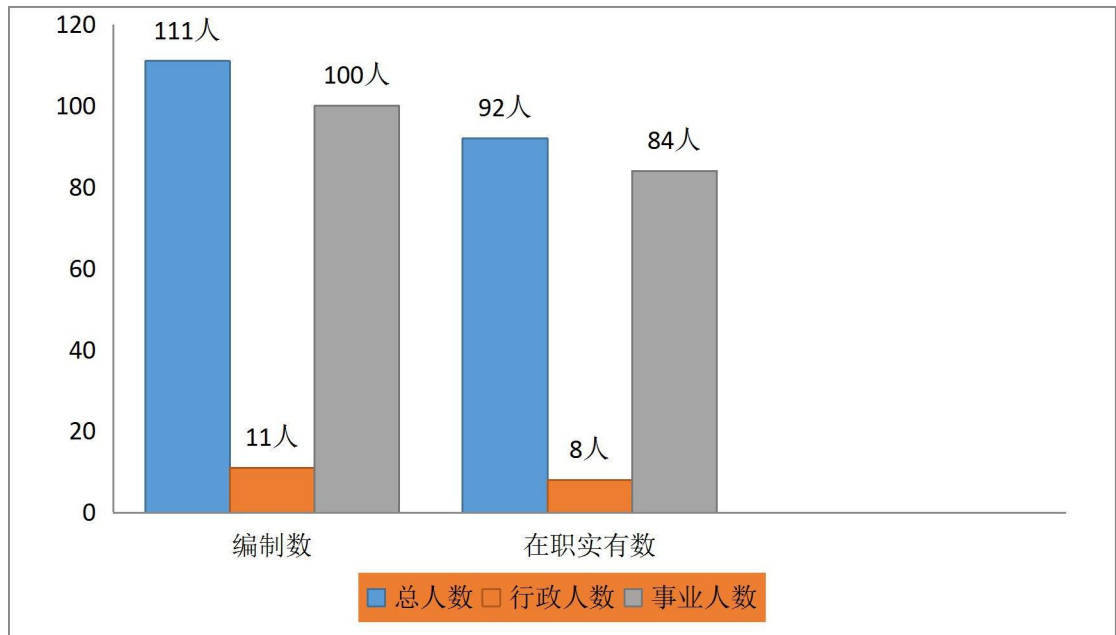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00 人；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8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均为基层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899.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2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调离与退休，人头经费减少，工资总收入较少。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899.69 万元，较上年减

少 46.12 万元，减少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均为 899.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2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调离与退休，人头经费减少，工资总收入较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899.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2 万元，减少原因为人员调离与退休，人头经费减少，工资总收入较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899.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2 万元，减少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899.69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明细。（208）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经费支出 10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8 万元，原因为人员减少），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人员经费支出 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原因为工资标准提高），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人员经费支出 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原因为工资标准提高）；（210）2101001 行政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30.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44 万元，原因为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19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4 万元，原因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安排增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1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36 万元；（221）2210201 住房公积金（人员经费支出 5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 万元，原因为人员调离与退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899.69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明细。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8 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4 万元，原因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安排增加。303 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2.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85 万元，原因为本年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 万元。（其中，接待费预算为 1.7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分析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会议费预算为 1.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分析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不变；培训费预算为 10.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商

品和服务支出部分培训费预算 7.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部分培训费预算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分析原因是执法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人数等增加。严格把控“三公”、会议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4 万元，原因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安排增加，其中：办公费为 18.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原因为业务办公费用支出增加；印刷费为 2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原因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费用增加；水费为 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原因为用水量增加；电费为 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原因为用电量增加；邮电费为 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 万元，原因为网络宽带费用增加；取暖费为 8.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 万元，原因为本年预算取暖费科目做了调整；差旅费为 4.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为执法人员外出学习培训会议增多；维修维护费为 2.9 万元，较上年增减为 0，原因为维修维护费保持零增长；租赁费为 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原因为基层办公用房屋租赁减少；会议费为 1.5 万元，较上年增减为 0，原因为会议费与上年保持零增长；培训费为 1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为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人数及次数增加；接待费为 1.7 万元，较上年增减均为 0，

原因为接待费与上年保持零增长；劳务费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原因为基层执法行动增加；工会费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为上年预算未列置工会费此预算科目；其他交通费为 4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8 万元，原因为基层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频次增加；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43.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原因为压缩其它商品及服务支出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3 日